

证券代码：300335

证券简称：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3-060

#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13 年半年度报告

### （摘要）

#### 一、重要提示

1、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半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 201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均无异议。

4、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均出席了本次审议 2013 年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即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5、公司负责人马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开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梁艳纯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6、公司 201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7、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迪森股份	股票代码	300335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燕芳	黄博	
电话	020-82199956	020-82199956	
传真	020-82199901	020-82199901	
电子信箱	gd@devotiongroup.com	huangbo@devotiongroup.com	

## 二、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股东变化

### 1、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总收入 (元)	205,034,147.76	198,733,135.17	3.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41,709,746.04	31,218,040.00	33.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元)	32,694,369.64	25,530,939.35	28.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57,979,093.58	21,879,245.80	165.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2771	0.2092	32.46%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993	0.1492	33.58%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993	0.1492	33.58%
净资产收益率 (%)	5.48%	11.58%	-6.1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4.30%	9.47%	-5.1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总资产 (元)	855,579,420.14	842,208,916.48	1.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758,527,552.67	744,715,573.43	1.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3.6253	5.3389	-32.10%

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90,143.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650,4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836.00	
减: 所得税影响额	1,454,716.30	
合计	<b>9,015,376.40</b>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收入	4,422,092.14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 号）文件规定，对销售以三剩物、次小薪材等原料生产的热力、燃料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100% 优惠政策。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即征即退政策收入属于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税收收入。因此，公司将该部分税收返还计入经常性损益。

## 2、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6,265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常厚春	境内自然人	17.62%	36,866,399	36,866,399	质押	12,000,000
李祖芹	境内自然人	13.27%	27,761,490	27,761,490	质押	12,000,000
马革	境内自然人	13.06%	27,332,773	27,332,773	质押	20,500,000
苏州松禾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3%	21,610,698	21,610,698		
北京义云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4%	12,433,549	12,433,549		
钱艳斌	境内自然人	2.19%	4,589,784	3,059,856		
张开辉	境内自然人	2.16%	4,524,834	3,016,556		
郁家清	境内自然人	1.95%	4,079,748	2,719,832		
中国农业银行—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1%	3,999,943			
南通松禾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0%	3,552,398	3,552,398	冻结	3,552,39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股东中：（1）常厚春、李祖芹、马革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人于 2011 年 5 月 3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2）苏州松禾与南通松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为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	---

###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3年上半年，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继续致力于生物质成型燃料等新型清洁能源的开发和利用，为广大工业锅炉和窑炉用户提供热能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生物质供热运营及生物质气化业务发展状况良好，生物质液化项目（即生态油工业示范项目）积极推进，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实现了稳步增长。2013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503.4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30.10万元，增长幅度为3.17%；实现利润总额4,641.6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270.93万元，增长幅度为37.71%；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70.9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049.17万元，增长幅度为33.61%；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69.4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16.34万元，增长幅度为28.06%。

### 2、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 3、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的构成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造纸行业	57,445,664.80	35,909,990.99	37.49%	3.14%	2.56%	0.35%
医药化工行业	29,068,626.02	20,038,083.76	31.07%	-19.17%	-16.55%	-2.16%
纺织行业	15,977,886.16	11,669,902.12	26.96%	-31.36%	-22.81%	-8.09%
钢铁行业	24,246,649.08	21,658,539.96	10.67%	22.82%	17.04%	4.41%
饮料食品	16,855,252.17	10,881,717.09	35.44%	6.26%	5.73%	0.32%
建材行业	12,922,194.59	9,529,970.00	26.25%	44.71%	51.55%	-3.33%
其他行业	48,088,922.42	33,646,423.03	30.03%	23.59%	30.91%	-3.91%

**分产品**

BMF 热力	165,490,534.32	109,971,170.72	33.55%	1.22%	4.20%	-1.90%
BMF 燃料	39,114,660.92	33,363,456.23	14.70%	12.12%	13.52%	-1.05%

**分地区**

珠三角地区	181,630,252.77	125,879,124.35	30.69%	0.64%	3.43%	-1.87%
长三角地区	22,954,902.81	17,440,249.07	24.02%	28.54%	32.24%	-2.13%
其他地区	20,039.66	15,253.53	23.88%	-53.85%	-54.47%	1.04%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不适用。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不适用。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3、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不适用。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